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主席」	指	董事會代理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予股東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李萬元先生 (代理主席)

林禹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期間內繼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3,353,037,36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35,303,736股股份，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70,607,473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告退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因此退任的董事將為其他董事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李萬元先生、林禹熙女士及林宇剛先生將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股份的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建議修訂一致，惟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按之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53,037,365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335,303,736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則彼等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90	0.245
五月	0.370	0.260
六月	0.460	0.340
七月	0.590	0.390
八月	0.580	0.425
九月	0.465	0.395
十月	0.580	0.375
十一月	0.880	0.610
十二月	0.780	0.6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90	0.455
二月	0.460	0.405
三月	0.400	0.3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455

附註：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官方網站。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李萬元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李先生，60歲，是一名企業家。一九九九年，他開辦工廠，創立珠海市萬億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機電設備的銷售和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二零零三年四月，李先生創立珠海市香洲萬信機電設備行，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的批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李先生開始從事織帶業務，創立中山市南區萬龍織帶廠。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事先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2. **林禹熙女士**（「林女士」），33歲，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東倫敦大學，獲頒發商業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她於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加入我們前，林女士為北京騰源新能源科技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綜合部主任。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事先由本公司或林女士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3. **林宇剛先生**（「林先生」），54歲，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碩士課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共十四年時間供職於中國銀行國際業務部，主要負責審核遠洋信用證等工作，後成為行業專家，曾是中山市最年輕的支行行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脫產在中山大學學習，後辭去中國銀行公職，成功創辦多家企業，現在於中山市迅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兼任車美嘜（廣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財務總監。林先生是銀行金融界專業人士，是國際貿易行家能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林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李萬元先生、林禹熙女士及林宇剛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萬元先生、林禹熙女士及林宇剛先生的固定董事袍金分別約為每年36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付出的時間、彼等相關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李萬元先生、林禹熙女士及林宇剛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李萬元先生、林禹熙女士及林宇剛先生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李萬元先生、林禹熙女士及林宇剛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事膺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以下為新細則，並標明對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指新細則內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最終版）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經修訂</u> ）。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不適用	2. <u>(i) 當一項決議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為特殊決議；</u>	2. (i) 當一項決議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為特殊決議；
2. (j)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2. (<u>jk</u>)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及 <u>特殊決議</u> 均屬有效；	2. (k)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及特殊決議均屬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最終版）
<p>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p>	<p>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p>	<p>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最終版）
<p>56. 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56. <u>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p>	<p>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修訂後 (最終版)
<p>59.</p> <p>(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營業日之通知, 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 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59.</p> <p>(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營業日之通知, 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 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59.</p> <p>(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 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 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不適用</p>	<p>73.</p> <p><u>(2)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上市規則、適用規程、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規則、守則、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73.</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上市規則、適用規程、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規則、守則、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修訂後 (最終版)
<p>81.</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 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 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 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 (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的登記持有人。</p>	<p>81.</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 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 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 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 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 (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的登記持有人。</p>	<p>81.</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 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 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 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 (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的登記持有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版)	修訂後 (最終版)
<p>83.</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83.</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高限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83.</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高限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最終版）
<p>152.</p> <p>(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152.</p> <p>(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152.</p> <p>(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152.</p> <p>(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p> <p>(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殊</u>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p> <p>(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最終版）
<p>162.</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162.</p> <p>(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162.</p> <p>(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新增或刪除細則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相應增減。</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萬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禹熙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宇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 按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現金款項的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該項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所載）；
- (B) 謹此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其印刷本已提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